

#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8297566D

报告年度：2023年

编制日期：2024.4.10

# 目录

目录 .....	2
一、基本信息表.....	3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
四、碳排放信息.....	9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9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0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1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11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11

## 一、基本信息表

中文名称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 188 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立鹏	行业类别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1)
企业联系人	陶建成	联系方式	15280957345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生产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高档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精密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模架和高档数控机床等六大类高端制造领域。公司是有着百年发展历程的高端装备研制企业、五大类磨床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订者、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国际一流的先进设备和管理技术，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等有关认证。		
<b>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b>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陶建成               日期：           </div>			
<b>企业负责人声明：</b>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4. 4. 10           </div>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2.1 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节选）

公司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有，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3 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19 年省重点建设及预安排项目计划的通知》浙发改基综〔2019〕175 号
2	环评报告	有，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磨床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2019 年 5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磨床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有，验收文号：【金环建浦[2019]50 号】，关于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磨床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浦[2019]50 号】
4	环评验收	有，查看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磨床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的验收
5	排污登记	有，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

### 2.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一）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查看企业完税证明，无。

（二）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暂无

### 2.3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相关信息见下图）。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



信用公示 环境服务机构

评价时间: 2024-05-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县市	信用等级
91330100788297566D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 / 浦江县	A

###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3.1 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控制对象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酸雾	在酸洗槽上方、侧边设集气装置，并在集气装置外围加装软帘，收集后的酸雾经“碱液吸收塔+水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氧化废气	在氧化槽上方、侧边设集气装置，并在集气装置外围加装软帘，收集后的废气经酸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油漆废气	对整个喷漆室、刮腻子室进行整体抽风，产生的油漆废气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达到饱和时必须要对活性炭进行脱附，脱附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苯乙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TVOC等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通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面氧化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隔油沉淀池+气浮+中和调节池+砂滤+深度	

废水	碱液吸收废水	除油工艺)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布局, 尽量将高噪声装置向厂区中央或车间中央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
项目	控制对象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中, 增大高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③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设备基础下设置减振垫等设施; ④空压机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 对风机进行有效的隔声处理, 进出风管均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与设备连接用以阻断声桥; ⑤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设备出现故障时要及时更换, 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铁屑、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乳化液污泥、废碱液、废酸液、废皂化液、废机械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酸吸收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	①将污水处理站作为重点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废水处理设施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进行地面水泥硬化, 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生产废水管线进行防腐防渗; ②加强生产巡查, 从生产、储存、运输等全过程控制物料跑、冒、滴、漏, 一旦发现防渗层破损立即应急响应	杜绝污染地下水

### 3.2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 (一) 大气污染物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碱液吸收塔+水吸收塔排气筒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酸吸收塔排气筒	氨、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氨、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氯化氢、氨、苯乙烯、二甲苯	1次/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表D.1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 (二) 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资质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不同岗位实行不同生产班制, 8 小时制; 2023 年, 公司定期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排放进行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

###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品和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抹布。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砂轮	装配、加工	否	/
2	边角料、铁屑	加工	否	/
3	废乳化液污泥	加工	是	HW08(900-249-08)
4	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	是	HW49(900-041-49)
5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是	HW49(900-041-4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3.4 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查看企业环境空气检测报告，主要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有组织废气（4）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采样点位		表面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二级
	检测结果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6	1.19	1.08	1.25	1.22	—
	排放速率 (kg/h)	2.26×10 <sup>-2</sup>	2.05×10 <sup>-2</sup>	1.81×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4.9*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2.1	2.6	1.7	2.1	100
	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2</sup>	3.62×10 <sup>-2</sup>	4.35×10 <sup>-2</sup>	2.74×10 <sup>-2</sup>	3.47×10 <sup>-2</sup>	0.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610	17248	16732	16112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4、“*2”表示该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2)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5	2.3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93	0.170	0.182	—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1.0
	排放速率 (kg/h)	3.05×10 <sup>-4</sup>	3.09×10 <sup>-4</sup>	2.96×10 <sup>-4</sup>	3.03×10 <sup>-4</sup>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4	1.61	1.86	1.67	40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4	0.137	0.12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8	4.41	4.86	4.48	
	排放速率 (kg/h)	0.319	0.340	0.359	0.33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16	0.920	1.06	0.932	
	排放速率 (kg/h)	6.22×10 <sup>-2</sup>	7.10×10 <sup>-2</sup>	7.83×10 <sup>-2</sup>	7.05×10 <sup>-2</sup>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6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4.58×10 <sup>-4</sup>	4.63×10 <sup>-4</sup>	4.43×10 <sup>-4</sup>	4.55×10 <sup>-4</sup>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38	1.53	1.39	
	排放速率 (kg/h)	9.61×10 <sup>-2</sup>	0.107	0.113	0.1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8	10.0	8.42	10.07	80
	排放速率 (kg/h)	0.900	0.772	0.622	0.76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270	77199	73907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 四、碳排放信息

查看企业出具的碳核查报告,核查 2023 年度的碳排放量为 3409tCO<sub>2</sub>e,具体排放设施、核算方法见《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查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 2021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未在名单里。

##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制定事故风险应急响应预案，目的是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启动响应程序，进行处理、及时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组织疏散，降低事故对人员的伤害、 财产的损失、环境的危害，控制紧急情况下的危害后果。公司已于 2021 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ZJHJ-2021, 01 版），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726-2021-020-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726-2021-020-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己峰	经办人	徐树山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6月28日  
浦江分局

(二)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以及其他环境应急设施。

(三)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

①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

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②原辅料等分类暂存，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警示标志；输配电 线、灯具、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④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以及其他环境应急设施。

⑤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掌握环境应急技能。

##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企业上一年度无环境违法处罚。

##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企业自 2024 年对上一年度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且一年一次，目前暂无临时报告。

##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暂无